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22號

原告 達詳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皓倫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被告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8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6萬7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若被告以新臺幣11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前有購買ABB IRB14000-0.5/0.5機械手設備之需求，經向原告詢價報價後，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間就最後報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同意，並簽名回傳報價單（性質上亦屬採購單，下稱系爭報價單；所訂購之機械手設備，下稱系

爭設備)在案。依系爭報價單所訂條款與條件第2條，被告應於簽回報價單後30日內即支付本件價金，以利原告後續依約出貨。詎料，被告簽回契約後已數月，既未依約付款，也未為任何取消訂單之意思表示，顯已違反前開契約約定。又被告就契約所定標的、價金及交付期日等契約「要素」均已同意，足認雙方契約成立，此依原證一條款與條件第8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報價單經買方（指被告）簽回，訂購合約成立後，買賣雙方即受本報價單之拘束。」，本件被告既已簽回報價單，則依契約約款，被告自應受契約拘束，並應依約給付價金。然經原告發函催告後被告仍不予理會，原告迫於無奈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於111.10.24出具答辯狀陳述略以：

被告固然有於系爭報價單簽名，並回傳予原告，然系爭報價單條款及條件第1條約定「本報價單有效期限，自報價之日起30天」，則關於付款條件乃定金（報價單載為「訂金」）需支付100%即110萬元，又定金契約為要物契約，未經交付則契約無法成立。依系爭報價單第2條「付款條件」約定：「訂金100%（30天T/T）。」（T/T意指電匯），此30天與系爭報價單之有效期間30天相同，是本件交付定金並非用以證明契約成立，以其交付額度而論，乃是100%買賣價金，益證其為成約定金，換言之，應待付款後兩造契約才生效，未經交付定金，則買賣契約不成立。縱系爭報價單第8條約定「本報價單經買方（指被告）簽回，訂購合約成立後，買賣雙方即受本報價單之拘束。」，仍須待訂購合約生效後始有拘束兩造之效力，原告既自認被告未依報價單交付110萬元定金，則本件買賣契約尚未成立，迄今又已逾報價單有效期限，是原告自不得以系爭報價單請求被告履行。縱認契約

01 成立，被告亦為對待給付之抗辯，鈞院應為原告依被告指示
02 交付系爭設備時，被告始應給付110萬元予原告之對待給付
03 判決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如受不利判
04 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0.10.26簽名回傳系爭報價單
06 而向原告訂購如該報價單所載之系爭設備，並約明價金110
07 萬元，然嗣後被告未依約付款，也未為取消訂單之意思表
08 示，經原告發函催告（111.4.22被告收受原告存證信函）被
09 告仍未付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報價單、律師事務所11
10 1.4.21函文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9-16
11 頁），並為被告所未爭執，足信為真。

12 五、原告另主張：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，兩造契約已成立，被告
13 應依約給付價金110萬元等語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
14 辯。茲就兩造之上開爭執，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15 (一)依系爭報價單之條款與條件第8條第1項載明：「本報價單經
16 買方（指被告）簽回，訂購合約成立後，買賣雙方即受本報
17 價單之拘束。」，第10條載明：「本報價單依第8條之規定
18 生效後，買方（被告）於交貨前，欲改變數量、交期及/或
19 取消全部或部分之訂單時，達詳公司（原告）得請求買方
20 （被告）負擔所有已經及可能發生之成本與費用」（以上均
21 參本院卷第10頁）。則依上開約款內容，足認於被告簽名回
22 傳系爭報價單予原告時，雙方即應受系爭報價單之約束，且
23 若買方即被告之後欲變更或取消訂單時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
24 負擔所有已經及可能發生之成本與費用。

25 (二)復參照系爭報價單第2條「付款條件」約定：「訂金100%（
26 30天T/T），交機0%（0天T/T），驗收0%（0天T/T）。買
27 方不得以其客戶未給付價款、付款無法配合其月結作業或其
28 他理由，拒絕如期給付價款。如買方有逾期給付價款之情
29 形，賣方得按年利率10%計算遲延利息。」等語，亦可認被
30 告依約應於30天內交付100%之買賣價金。而依前所述，被
31 告於110.10.26回傳系爭報價單予原告，而向原告訂購系爭

01 設備後，卻遲未依約付款，且於111.4.22收受原告所發之催
02 告履約函文後仍未履約，甚至當初於被告簽回報價單後原告
03 旋即開立110萬元之發票予被告，被告亦已持該發票向國稅
04 局申報扣抵進項稅額（原告開立予被告之發票見本院卷第61
05 頁），以上均足佐證原告所主張：兩造契約業已成立，被告
06 應依約給付價金110萬元予原告一情，確屬有據，應可採
07 信。

08 (三)被告雖稱：定金屬要物契約，系爭報價單所約定之「訂金11
09 0萬元」數額乃為100%買賣價金，足證該筆「訂金」係成約
10 定金，應待付款後兩造契約才生效，未經交付定金，則買賣
11 契約不成立，被告既未依報價單交付110萬元定金，則本件
12 買賣契約尚未成立，原告自不得以系爭報價單請求被告履行
13 等語，並稱：法院若命被告給付價金，則應命原告同時為交
14 付系爭設備之對待給付等語。惟查，依系爭報價單所載，被
15 告簽回系爭報價單時，兩造即受該報價單之拘束，且被告應
16 於30日內先給付全額價金110萬元（均詳如前述），報價單
17 之用語雖為「訂金」，然核其性質並非民法所謂之「定
18 金」。再查，依報價單第2條之約定，被告有先為給付價金
19 之義務，則被告所為之同時履行抗辯，尚屬無據。是被告前
20 揭所辯，均難憑採。

21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1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2 達翌日即111.9.23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4 准許。另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
25 經核要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2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證據及陳述（包含被告於本院
27 辯論終結後具狀略稱：因被告會計疏忽誤將原告出具之發票
28 持以報稅，嗣已開立折讓單將寄予原告供退稅之用，並願補
29 償因取消訂單造成原告之損失等語）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
30 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3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07 書記官 蕭尹吟